

第七章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物流通道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物流通道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75.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30.934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